

投稿類別：法政類

篇名：少事法是對懵懂青少年的包容還是縱容？

作者：

朱芸妮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 二年級 13 班 普通科
林采潔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 二年級 13 班 普通科

指導老師：

高堅榮

壹、前言

一、研究動機

2023 年 12 月下旬，新北市一國中發生一起國三學生持彈簧刀刺殺他人的案件，引發社會熱議。我們看到有諸多人權維護者紛紛發聲，希望大眾將此事件作為借鑒，並藉由此事件讓社會來討論現行少事法是否有規定不完整、需稍做修改的部分。而在熱烈討論氛圍之下的我們，也對於目前社會大眾對此割頸案件及少事法規範的想法感到好奇。

二、研究目的

- (一) 探討台灣現今少年犯下重大案件的刑責制度
- (二) 了解台灣大眾對於新北國三生割頸案及少事法刑責的看法
- (三) 討論少事法是否達到當初立法目的
- (四) 探討少事法有何不完整需修改或補充之處並透過問卷找出具體且可行的修法方向

貳、文獻探討

一、少年事件處理法

《少年事件處理法》簡稱「少事法」，此法中的「少年」指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的人；少年事件中的「事件」是指「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行為」或「有犯法機率較高的曝險行為」時，法院依照法律規定來處理的事件，其中又可區分為「少年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

(少事法第 2 條、第 3 條)

根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7 條規定，以「少年刑事案件」處理的有犯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者或事後已滿 20 歲者。如果少年在 12~14 歲時犯罪，僅適用少年保護事件。而未滿 12 歲則全面除罪化。

少事法第 1 條就寫到此法立法目的在於考量未成年（12~17 歲）之少年，心智成熟度不足，不以懲罰為目的，使此法能夠保障少年的人權以及教育，調整少年成長環境，以及矯治少年性格，為成功達到以上目的，少事法中有許多針對少年訂定的特殊規定，首先是不可對少年宣告死刑、無期徒刑、褫奪公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兒童權利公約第 37 條、刑法第 63 條、少事法第 78 條）。其次是在案件不付審理或不付保護處分裁定確定後，或接受轉介處分執行完畢 2 年後，或保護處分或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或免除結案 3 年後，視為未曾受各該宣告，法院依規定會通知保存少年前科紀錄及有關資料之機關將前科紀錄加以塗銷，等同於無前科紀錄。（少事法第 83 條之 1）。再者，不管在什麼情況任何人不得於媒體、資訊或以其

他公示方式揭示有關少年保護事件或少年刑事案件之記事或照片，使閱者由該項資料足以知悉其人為該保護事件受調查、審理之少年或該刑事案件之被告。（少事法第 83 條）

二、新北國三生割頸案

去年年底新北市某國中發生一起割頸案，2023 年 12 月 25 日午餐時間，林姓女同學前往楊姓男同學的班級找朋友聊天時，被楊姓男同學以非同班同學為由要求離開。而後，林姓女同學不滿，於是找上郭姓男同學上前與楊姓男同學理論，不料，雙方人馬從口角爭執變為肢體衝突，最終，郭姓男同學掏出預藏的彈簧刀攻擊楊姓男同學，而楊姓男同學在頸部、胸部中刀後大量失血而失去意識，然而在經歷了一天半的搶救後，楊姓男同學最終於 26 號晚間宣告不治。（古靜兒，2024）

案發後經新聞報導，此事件引起大眾對於少年犯罪及少事法規定的熱烈討論。其中最讓大眾感到憤怒的是乾哥乾妹犯案後不僅沒有任何悔意，甚至在個人社群媒體上高調發文，因此遭到網友肉搜並公布其姓名及帳號，有人還在紐約時報廣場播放乾哥乾妹的廣告。（林昱孜，2024）

事發後兩人因涉嫌串供而被裁定收容，經過 3 個月的調查，少年法庭做出了進一步的裁定，將兩人移送至地檢署進行偵辦並羈押。（李彥穎，2024）新北地檢署在 4 月 12 日收案後，於 5 月 9 日依殺人罪嫌將 2 少年起訴。（黃嫻涵、陳柏諭，2024）

林姓女同學父母透漏，案發後被民眾肉搜，導致住處被貼標籤，只能連夜搬走，連工作也丟了，幾個月來以車為家、到處流浪，生活十分艱苦，眼看受害者的父母失去了一個孩子，他們希望法院能夠判決，讓林女好好反省、改過自新。而被害者父親發聲明表示這兩名被告只想脫罪且無悔意，已無教化的可能，盼能促成修法，且對這兩名被告從處重刑。（陳彩梅，2024）

事發過後，臉書粉專「孩想陪你長大」發起連署，希望政府對「少年行重大犯罪之舉」多加關注，並呼籲應重新審視法條不足的部分加以修改。（黃子騰，2024）

三、修法訴求

事件過後也有許多人提出修法訴求，其中被害楊姓同學的父親發表聲明，並提出以下訴求，第一是廢除少年塗銷紀錄，他認為此規定雖立意良善，但此舉像是把未爆彈放入校園，隱匿曾經的犯罪紀錄難以達教化目的。第二是設立中介學校，由專人提供專業完善的輔導再讓少年回歸校園。「養不教，父之過。」，第三訴求即是家長應負連帶刑責，少年會產生偏差行為的原因其中就包括家長的縱容及放任不管，家長應負刑事責任，而非僅負民事責任。（劉懿萱，2024）

花蓮偏鄉國小老師唐宇新則認為加重刑責、修《少事法》、《兒少法》會適得其反，他認為應修中途學校法和輔導管教辦法，現有的中途學校僅接收少觀所無法管理、情節重大或已在

少年監獄的學生，將中途學校法納入少事法，能夠區隔高風險學生、家庭失能學生與一般生，也能提供完整的中介銜接。（劉懿萱，2024）

參、研究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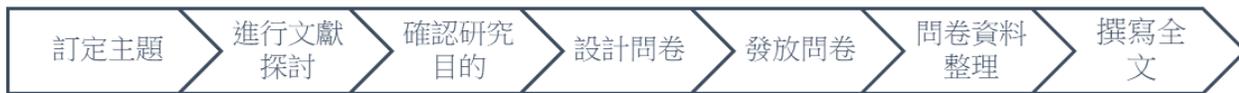
（一）問卷調查法：透過問卷調查，了解大眾對於此割頸案及少事法的看法。

（二）文獻探討：為了達到研究目的，我們利用 Google 等網路資源搜尋了少事法的法條內容及相關規範，同時也搜尋了此次割頸案的相關新聞報導，藉以更加知曉大眾對此案件的想法及後續的修法訴求，加以統整之下，我們得以了解案件後續及其背後衍伸出的爭議。最後，經過整理分析，完成這份小論文報告。

二、研究限制

在主題方面，此報告著重討論的是「已犯下重大刑責」的少年（例如此次所探討的割頸案件），討論的範圍較受限且片面，可能會有探討角度不夠全面、已預設立場的問題。而在時間方面，我們收集問卷資料的時間較為緊湊，受限於此，我們無法得到數量非常龐大的問卷回饋；此外在收集到的問卷內，多數回覆都是以女性為主（近百分之八十），故這次的分析群體內，佔大多數為女性的意見。

三、研究流程圖



肆、研究分析與結果

共收 190 份問卷，有效問卷 188 份

一、填答者基本資料

性別	男	女
比例	20.5%	79.5%

表一 填答者性別

	是	否
比例	3.7%	96.3%

表二 填答者是否具法律相關專業背景

少事法是對懵懂青少年的包容還是縱容？

年齡層	12~29 歲	30 歲以上
人數	98	90
比例	48%	52%

表三 填答者年齡

表一至表三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統整繪製

根據表一，此問卷填答者約 8 成為女性，因此本問卷顯示之整體結果偏向女性的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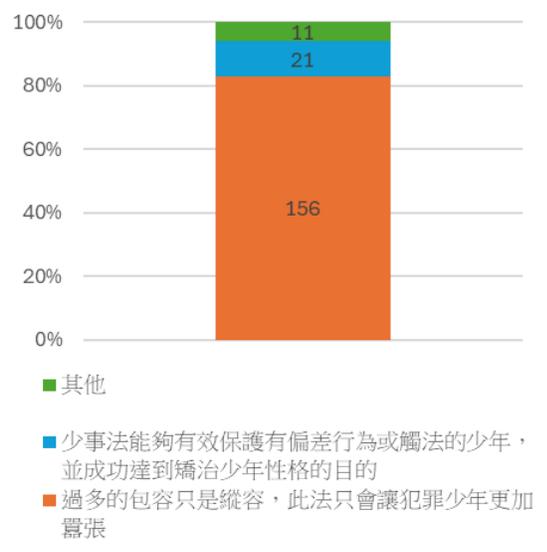
根據表二可知填寫此問卷的人大多數不具有法律相關專業背景。

根據表三，在 188 則回覆中，此問卷 12~29 歲和 30 歲以上填寫比例約為 1:1。

二、大眾對少事法看法分析

(一) 立法目的在於

割頸案後，乾妹在社群上發動態高調噲聲「我未成年法律會保護我」，網路上也流傳著一張乾哥在地方法院囂張比 YA 的照片。您認為:



圖一

資料來源: 研究者自行統整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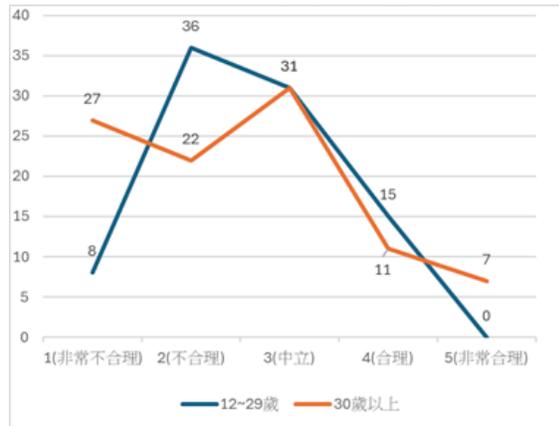
由左圖可知，約有八成多的受訪者認為少事法對犯下重大刑責的少年過度包容，讓欲犯罪或已犯罪之少年仗著有法律的保護而更加囂張；而也有一成多的受訪者認為少事法仍能有效保護有偏差行為或觸法少年，能成功達到矯治少年的目的。除此之外，也有部分小於一成的受訪者認為少事法應「視個案」處理，要考慮個案的家庭背景、是否為多次觸法、有無悔意等因素來斟酌其應受到刑責，而非為了保護少年，直接明訂條文保障他們不能受到哪些刑責（例如：褫奪公權無期徒刑、死刑等。）、明訂他們在犯下重大案件之後仍可以塗銷前科，等同於無犯罪記錄（少事法第 83 條之 1）。

(二) 年齡設定

適用少年刑事案件之年齡為 14 至 17 歲的少年，12 至 13 歲少年僅適用少年保護案件，未滿 12 歲兒童則全面除罪化

少事法是對懵懂青少年的包容還是縱容？

您認為上述之年齡設定是否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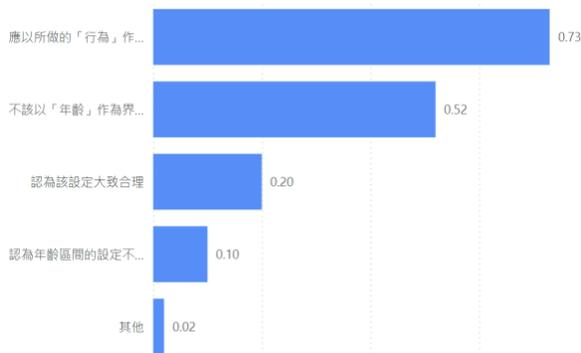


圖二

資料來源: 研究者自行統整繪製

根據左圖可以看到在 188 則回覆中，認為少年刑事案件設定的年齡不合理的占多數，整體有越往右人數越少的趨勢，整體的平均約為 2.5 分。在 12~29 歲這個年齡層多數人認為不合理（2 分），而 30 歲以上佔多數的則為中立（3 分）。

承上題，您做出此選擇的原因？（可複選）



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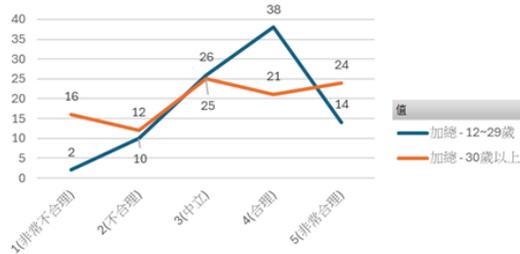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研究者自行統整繪製

由左圖可知，多數的人們認為應以要看其所作「行為」來界定刑責，其次則認為不該以「年齡」作為界定刑責的標準。整體來說大部分的人認為年齡設定不合理的原因是覺得法律不該單用年齡來區分刑事責任，而是該根據個案所作行為及各項因素權衡之下做出決定。其他意見中有人也提出關於 12 歲以下除罪化太誇張，年齡不該成為作出犯罪行為後脫罪的藉口，12 歲以下也應依犯罪行為來做為懲罰讓孩子記取教訓，也有人提出將少事法適用年齡擴大至 0~18 歲。

(三) 公布資料

根據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任何人都不可在網路、報章雜誌等媒體公開少年事件的資料。

您認為此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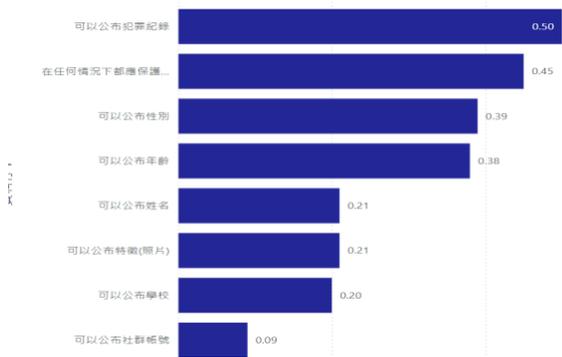


圖四

資料來源: 研究者自行統整繪製

根據左圖可看出大部分的人認同不能公布少年事件的資訊這項規定，整體平均約落在 3.4 分（較偏向合理）。

承上題，您做出此選擇的原因是？（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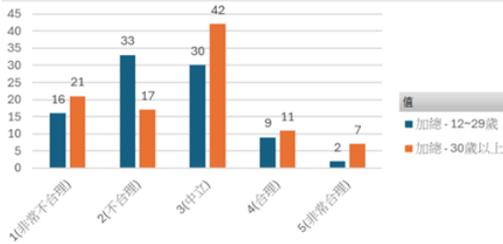
圖五

資料來源: 研究者自行統整繪製

根據上圖，認為無論如都該保護青少年隱私的接近五成（45%），但也有許多受試者認為可以公布的項目，許多人選擇可以公布的犯罪紀錄（50%）、性別（39%）、年齡（38%），推測是為了提前有所警惕與防備，避免自己暴露於危險之中。至於這次割頸案加害者被公布的社群帳號，反而只有少數填答者認為需要公布。

（四）塗銷前科

您認為塗銷前科紀錄之制度是否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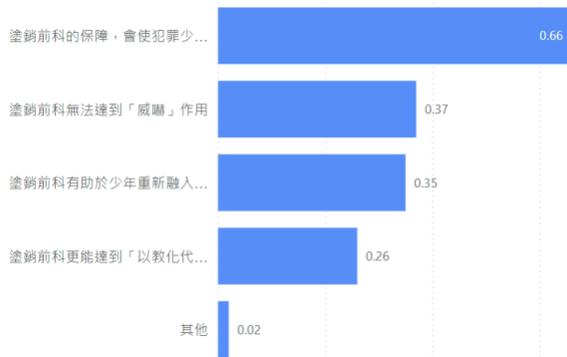


圖六

資料來源: 研究者自行統整繪製

左圖整體平均約為 2.5 分（不合理），整體大家的選擇落在中間偏左，可知填答者多數認為塗銷前科這項制度不太認同。

承上題，您做出此選擇的原因是？（可複選）



圖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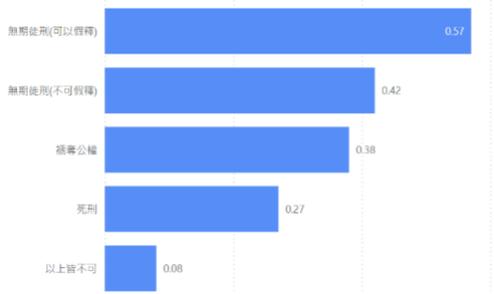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研究者自行統整繪製

以左圖來說，接近七成（66%）的人認為塗銷前科不合理的原因在於此制度讓犯罪少年受到此條文保障，在一定時間後可以把自己曾經的犯罪紀錄塗銷且視為無前科，填答者認為這樣會讓少年認為不會留下紀錄而有恃無恐。約四成（37%）的人認為前科紀錄對少年有警惕功能，如果將前科塗銷恐怕無法達到威嚇犯罪的作用。30%對於此制度採取正面看法，認為此制度提供少年重新開始的機會，可以有效幫助少年回歸社會，並達到以教化代替懲罰之目的。

（五）刑罰

根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兒童權利公約、刑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對少年不可以宣告死刑、無期徒刑、褫奪公權。而美國與加拿大近年來也曾經對青少年判處無期徒刑。

您認為能對少年宣告何種刑罰？（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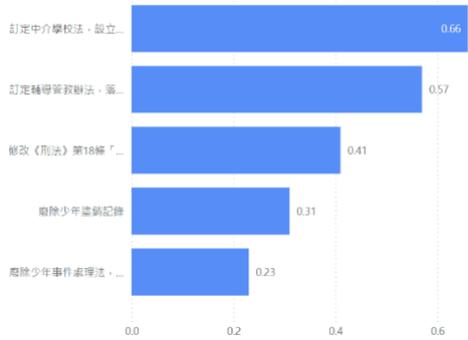
圖八

資料來源: 研究者自行統整繪製

許多法條與公約禁止對少年實施死刑、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等刑罰，許多法條與公約禁止對少年實施死刑、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等刑罰，而問卷結果顯示只有極少數人（8%）認同這樣的規定。其中最多的人選擇可以判處無期徒刑（可以假釋）約占全部回答的六成（57%）。

（六）修法方案

您認為以下哪些是有效且可以採納的？（可複選）



圖九

資料來源: 研究者自行統整繪製

由圖可知目前多數人認為不該直接廢除少事法，而是該補足一些現在還不完整的部分，其中最多的人選擇的包含訂定中介學校法及輔導管教辦法，完整的從家庭教育開始預防犯罪，至於已犯罪者則提供相對專業的輔導機制，去幫助少年回歸校園。有部分人（約41%）認為需修改刑法上對於責任能力的年齡規定，也該廢除塗銷前科之制度。

伍、研究結論與建議

一、研究結論

台灣目前針對犯下重大刑案（最輕本刑五年以上）且年齡在14~18歲的少年會由檢察官提起公訴，送交審理後總共會有三種情況，其一為科刑；其二為予以緩刑並接受保護管束（為保護處分的一種形式，由少年保護官執行的長期輔導）；其三則是免除其刑並接受保護處分（包含訓誡、保護管束、安置輔導、感化教育），根據司法院的網站，在處以保護處分時會考量到處分的性質及少年性格與狀況，選擇的處分沒有輕重之分，較看重的部分在於是否合適。

在割頸案發生後，我們有持續關注相關的新聞與各社群媒體上的各方討論，因此次案件已經到讓被害人死亡的程度，所以我們幾乎都是看到認為目前的制度過度保護加害者，加上案件後乾哥與乾妹的囂張行徑，更引起許多人的不滿，甚至在社群網站上看到有人提出應該對加害者處以死刑，而此舉也引發了對於死刑存廢議題的討論。同時，在案件後對於法律的不足也有人紛紛提出自己的想法，今年司法院也通過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就有針對塗銷前科制度進行了修改。

根據我們調查的結果（圖一）顯示，約八成的填答者認為少事法就目前來看無法達到矯治少年的目的，而圖九則僅有約兩成的人認為應該廢除少事法，因此目前我們可以想到的解決對策就是針對此案件去討論可行的修法方向，並於研究建議中提供一些修法方案。

因此次調查我們較針對割頸案及重大刑案去討論，可能多少有一點以偏概全。我們認為判決應該是要去考量加害者動機、家庭背景，還有所做行為去討論。於此小論文中較未提到的社會安全網部分其實在改善社會安全上是重要的一環，修法只能給出一個大方向，建構完善的社會輔導機制能夠確實的從源頭去預防少年犯罪，若是需要修法，則該根據統計的犯罪資料去研究，太過於草率或把各個條件改得太苛刻，實際上反而不見得能發揮法律該有的功效。

二、研究建議

根據我們調查的結果，只有少數人（約 23%）認為應該直接廢除此法（圖九）。少事法在經歷多次修正後，經由此次割頸案多數人（約 83%）認為現行之少事法無法有效達到當初立法目的（圖一），在各方面仍能看出許多不符民意或不夠完整的規定，像是年齡設定（圖二）、塗銷前科制度（圖六）、刑責（圖八）、公布資料（圖四），針對以上我們將根據調查結果與研究者個人想法彙整，提出我們對於少事法各種制度的看法與建議。

以下為研究者對少事法相關條文及少年行重大犯罪時刑責的看法與建議：

（一）對加害者的刑責應更嚴厲（對應圖一）

在無任何特殊情況（無家庭失能、無精神疾病）甚至到已使受害者「身亡」的事件，對加害者不該再一味寬容。由此割頸案受害者家屬的聲明及修法訴求可知，目前台灣的法律仍舊認為犯罪少年還會有教化可能，卻忽略了若是讓毫無悔意的加害者重回社會，會衍生更大的安全隱患。

（二）針對行為本身處分及視案件細節給出判決（對應圖三）

在進行判決時，不應以其年齡作為優先考量標準，而讓少年在做出重大犯罪行為後，付出較少的代價。涉及刑事案件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的未成年人（如此次討論的割頸案），不應完全受現

行之少事法保護，若無特殊原因（例如家庭失能與精神疾病），應使少年可受到與成年人相同的刑責（如現今不可判決的無期徒刑、死刑及褫奪公權）。

（三）增修可供特例案件參考的條文（對應圖三、圖八）

如修改讓 12 至 13 歲少年僅適用少年保護案件，改為 12 至 18 歲視所犯罪行決定是否適用少年刑事案件。我們認為現行少事法在絕大多數少年犯罪事件其實有很大的成效，也很好的避免少年因為年輕不懂事而一輩子遭到社會排擠，導致難以生存，轉而持續犯罪。但總有些特別嚴重的案子且行為人本身一錯再錯或毫無悔意，因此我們認為當少年犯下重罪（例：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者）應可判死刑、無期徒刑或褫奪公權，且不適用任何保護處分及減刑；而輕罪（例：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刑責）則持續適用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規定。

（四）有條件的塗銷前科（對應圖六）

應在原規定的基礎上增加塗銷前科的須達到條件，在輕罪的前提下，若為初犯，在處分執行完畢後的一年內如未再犯其他罪可塗銷前科，第二次犯罪者需要兩年才可塗銷。而犯輕罪超過兩次或犯下任一次重罪者，則無法消除所有前科紀錄，避免累犯少年或犯下重罪之少年因此制度的保障而有恃無恐。

（五）中介學校協助回歸校園（對應圖九）

為保護在校學生，在少年刑責執行完畢若有意願回歸校園，應先至中介學校評估其是否適合回歸正常學校，回歸前應先與其入學學校進行溝通，完成銜接事項，並由人員持續追蹤少年行為。

（六）對於受害者的保障

在加害者服刑期間，完成聲請保護令之流程，在加害者服刑完畢回歸社會後，受害者將直接獲得保護令保障，避免加害者與受害者直接接觸。

陸、參考文獻

- 1.劉懿萱（2024 年 3 月 12 日）。校園割喉案死者父親提 4 主張：過多包容只是放縱。聯合報，<https://udn.com/news/story/7315/7825196>
- 2.劉懿萱（2024 年 1 月 2 日）。新北割喉案輿論掀加重兒少刑責 老師揭關鍵：應修這 2 法。聯合報，<https://udn.com/news/story/6885/7681289>
- 3.全國法規資料庫（2024 年 3 月 12 日）。<https://law.moj.gov.tw/Index.aspx>

4. 司法院全球資訊網（2024 年 3 月 12 日）。<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96-58176-56f63-1.html>
5. 古靜兒（2024 年 5 月 19 日）。新北國三生割喉案總整理》乾哥、乾妹都被依「殺人罪」起訴！未滿 18 歲「不會被處死+無期徒刑」。風傳媒，<https://www.storm.mg/lifestyle/4961819?mode=whole>
6. 陳彩梅（2024 年 4 月 12 日）。因割頸案被貼標籤！乾妹父母遭肉搜「工作全丟了」 以車為家慘況曝光。ENews，https://m.eneews.tw/article/1228284?uid=108&fbclid=IwAR2xg26irbjwX0ev6uOKkC3gO_F0Ur-G1zj8oyA7drCrKfcG0aWIOpuZY4U_aem_AbTAcIBKUz2WLDhPrWpMKbv6ywpFxcO1n171W2XX5XWMSoXHjUHx-sR70KBbF113eyk
7. 黃子騰（2024 年 1 月 15 日）。國三生遭割頸慘死 網友發起「縫補社會安全網」連署。聯合報，<https://udn.com/news/story/7315/7711179>
8. 林昱孜（2024 年 1 月 4 日）。世界級笑話！國三生「割頸案」登紐約時報廣場 網讚爆：附「新聞 QR code」。三立新聞網，<https://www.setn.com/News.aspx?NewsID=1408611>
9. 李彥穎（2024 年 3 月 21 日）。新北國三生割頸案裁定結果出爐 乾哥、乾妹疑皆涉殺人案移送。公視新聞網，<https://news.pts.org.tw/article/686454>
10. 黃佩涵 陳柏諭（2024 年 5 月 9 日）。國三生割頸案「事證明確」 涉案乾兄妹遭起訴殺人罪。公視新聞網，<https://news.pts.org.tw/article/694362>
11. 莊淇鈞（2024 年 6 月 5 日）。新北國中生割頸案「家屬傷痛難平復」獲補償 180 萬。三立新聞網，<https://www.setn.com/News.aspx?NewsID=1479623&From=Search&Key=%E5%89%B2%E9%A0%B8%E6%A1%88>
12. 台灣高等法院（2024 年 3 月 12 日）。<https://tph.judicial.gov.tw/tw/mp-051.html>
13. 楊佩琪（2024 年 5 月 29 日）。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草案通過！未成年犯想塗銷前科 需 3 年內不得再犯罪。三立新聞網，<https://www.setn.com/News.aspx?NewsID=1476638>
14. 戴上容（2024 年 5 月 10 日）。快訊／國三生割頸「乾哥乾妹」起訴 被害家屬 1180 字聲明謝司法。ETtoday 新聞雲，<https://www.ettoday.net/news/20240510/2736146.htm>